

大新信用卡「智息揀」結欠轉賬計劃條款及細則

1. 大新信用卡「智息揀」結欠轉賬計劃(「計劃」)只適用於持有由大新銀行有限公司(「銀行」)發出之信用卡持有人，持有銀行之附屬卡、人民幣信用卡、公司卡、現金卡、扣賬卡、簽賬卡、GOSmart 卡、貴賓卡、採購卡、Gift 卡、UFO 信用卡、國際學生證萬事達卡、國際教師證萬事達卡及銀聯雙幣信用卡之人民幣信用卡賬戶則屬例外(「合資格信用卡」)。計劃不能與此同時享獲信用卡優惠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有分共享」、「即刻有錢分」/「現金回贈」及「里數獎賞」優惠計劃)。
2. 合資格信用卡持有人(「申請人」)可透過電話申請計劃(「申請」)，而申請人作出申請時將被視為已接受本條款及細則。
3. 銀行將根據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及基於申請人之信貸記錄符合銀行的信貸要求而授予貸款，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必須準確及無誤。
4. 申請人於計劃借取之貸款金額不能超過申請人之有關合資格信用卡可用信用額。
5. 申請一經銀行接納及確認(「成功申請」)後，一概不能由申請人撤銷。銀行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申請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銀行亦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最終授予成功申請之申請人(「成功申請人」)之貸款金額(而不是申請之貸款金額)(「貸款金額」)。
6. 銀行將於成功申請後，向成功申請人指定的香港第三方金融機構及/或財務公司之信用卡/貸款/透支戶口支出貸款金額(「支出」)，以作成功申請人償還有關金融機構及/或財務公司之負債之唯一用途。
7. 銀行將就每次支出，於成功申請人的結欠轉賬戶口(定義見下文)內收取手續費港幣 100 元。
8. 確認信將於支出時或支出後發出至成功申請人，並記錄成功申請人因成功申請而享獲之計劃詳情(「確認信」)。確認信就成功申請人因成功申請授予之計劃，將成為成功申請人與銀行之合約之一部分。確認信內除了其他事項，將包含有關貸款金額之詳情、所適用之年息及支出資料。
9. 成功申請及支出後，銀行將開立一個獨立「智息揀」結欠轉賬計劃償還戶口(「結欠轉賬戶口」)，並將相應貸款金額誌賬於此戶口內予成功申請人作出償還。為免生疑問，如果成功申請人已經持有有效的結欠轉賬戶口，銀行將不會額外開立結欠轉賬戶口，該結欠轉賬戶口將與合資格信用卡戶口分享同一信用額。結欠轉賬戶口之欠款將於此戶口之月結單出示，而當該欠款被全部償還或合資格信用卡戶口因任何原因被終止，銀行將取消結欠轉賬戶口而無需事先通知。若結欠轉賬戶口於作出全部償還後有任何結餘，銀行將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在無須事先通知成功申請人的情況下轉帳該結餘金額至成功申請人之任何銀行戶口內(包括但不限於聯名戶口)。
10. 結欠轉賬戶口欠款的利息由支出當日起按日以當時適用的年息(所述於確認信中)，以單利息及每年 365 日之基礎計算，而成功申請人須按照大新「信用卡」或「簽賬卡」持卡人合約(包括人民幣卡)的付款規定償還結欠轉賬戶口之欠款與其利息。若在過去連續 12 個月內就結

欠轉賬戶口有 2 次或以上過期還款，結欠轉賬戶口欠款的財務費用將立即調整至以年息 36% (實際年利率 42.90%) 計算，銀行亦會收取逾期費用。

11. 申請人確認所有就申請提供予銀行之資料準確及無誤，並授權銀行核實任何其所選之資料來源。
12. 申請人確認已收到由銀行發出之有關客戶資料的客戶通知(「該通知」)及同意銀行可根據該通知所指的用途應用及向該通知指定的人士披露所有由申請人向銀行提供有關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13. 申請人承諾如下列任何情況發生，申請人會通知銀行：
 - (a)申請人為銀行集團(定義見下文)之任何成員之任何一名董事、前任董事(過去 12 個月)、控權人(定義見下文)或僱員之親屬、配偶或受託人；或
 - (b)銀行的任何一名董事或控權人或該等董事或控權人的任何親屬為申請人之擔保人。
14. 申請人陳述及保證，若銀行沒有收到上述第 13 條所述之通知，即代表申請人並沒有與上述人士有上述關係。若申請人於成功申請後與上述人士有上述關係，申請人承諾以書面通知銀行。
15. 就以上第 13 條而言，「控權人」指任何持有一間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之人士及「銀行集團」指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以及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的其他實體(包括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特別目的實體)；及「聯屬公司」指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控權人(包括但不限於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i)持有其普通股總數的 50%或以上的實益權益，或控制其普通股總數的 50%或以上的實體，或(ii)有權行使其 5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有權控制其 50%或以上的表決權的行使的實體。
16. 縱從本條款及細則有其他規定，銀行仍明確地保留唯一及絕對的酌情權不時在有事前通知或無事前通知下：
 - (a)增加、減少、取消、暫停、撤回、終止及/或修改計劃之全部或部份(不管已使用或未使用)；及/或
 - (b)行使凌駕性權利要求全數或部份貸款金額(及利息)的還款。
17. 銀行有權通過事前 60 天的書面通知增加及/或修改適用於計劃之年息。
18. 成功申請人如對於清還任何貸款金額有任何困難，應立即通知銀行。此外，如申請人的職業、居住地址或電話號碼有任何更改，申請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銀行。
19. 成功申請人不可轉讓其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所享有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權利。銀行可轉讓，分割或轉移任何其於本條款及細則下之權利及義務予任何銀行認為合適之人士。
20. 銀行向申請人發出的各種通告、結單或書信，可用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最後報稱之地址。該等文件在郵寄後須被視為已即時送達。申請人發給銀行的一切通知及其他通訊，於銀行實際收時方為送達。
21. 在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提供服務的過程中，銀行可能以錄音記存申請人的口頭指示，及/或申請人與銀行的任何對話。

22. 本條款及細則均受制於銀行發出的有關確認信所列之特別條文及條款。銀行可在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下不時更改計劃的任何條款及細則(包括利率及收費)。在不損害以上第 16 條的原則下，銀行將以書面通知並郵寄成功申請人已通知銀行的最後地址或經由在不同情況下銀行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方式通知成功申請人有關之更改。
23. 本條款及細則中任何條款因任何理由失效將只會局限於該條款而變作沒效而將不影響餘下條款及細則的效力。
24. 銀行對任何權利運用或執行的不履行或延誤並不應被視作為豁免該權利。
25. 不屬於本條款及細則當事方的任何人均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項下的任何權利。本條款及細則之任何內容(無論是明示的還是默示的)均不意在、亦不會向任何人授予使該人能夠強制執行若非前述條例該人本不會享有之任何條款的任何利益或任何權利。
26. 本條款及細則是根據香港法律管轄及註釋，而雙方同意受制於香港法院的非獨有司法管轄權。
27.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